

条文 3.5.6(“生活便利”第 6.2.8)

本条文不打分，审查结论反馈至 3.3.6，由水专业统一打分。

审查要点：

1. 采用的远传计量系统应对各类用水进行计量；
2. 远传水表应可以实时将用水量数据上传给管理系统；
3. 建筑中设有的各类供水系统均设置了水质在线监测系统。

审查材料：

1. 远传计量系统设计说明；
2. 水质监测点位说明；
3. 用水远传计量系统、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设置示意图。